

國立宜蘭大學重大新聞事件危機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107年6月19日106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迅速掌握本校之新聞媒體報導重大爭議事件動態，並處理本校之突發緊急重大事件，建立有效因應危機管理機制，以維護本校良好形象及聲譽，特設立「國立宜蘭大學重大新聞事件危機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設置時機：

- （一）重大且具有爭議性新聞報導或具有延展或可能擴大爭議事件新聞報導危機事件。
- （二）臨時發生之重大緊急事故或上級臨時交辦事件等。
- （三）由記者或其他事件獲知，影響本校聲譽之事件。
- （四）其他由業務主管研判為重大事件時。

本校各單位遇有以上重大事件時，業務承辦人應向單位一級主管及主任秘書報告，由主任秘書陳報校長後，成立重大新聞事件危機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三、本小組之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 （一）本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召集本校相關主管及人員共同討論因應策略並分派任務。
- （二）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公共事務組組長擔任，奉召集人之命處理小組事務。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